关于推荐XXX同志申报沈阳市人才认定的函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XXX同志（身份证号：XXX）由我单位向沈阳市人社局推荐申报沈阳市人才认定。经认定初审，符合《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》中X类人才第X条第X项“XXX”认定标准。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对XXX同志的申报材料及个人情况进行了审查核实，承诺如下：

 一、申报人XXX同志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沈阳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愿为沈阳市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工作、贡献力量。

 二、申报人XXX同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

 三、申报人XXX同志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况，能够遵守公序良俗。

 四、申报人XXX同志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 XXX同志担任我单位XXX（职务），从事XXX（具体工作），表现突出，成果优秀，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、失信、违纪违法等情况，按照《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单位与申报人同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、认定结果以及政策待遇支持的相关处理决定。

 单位全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